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田玉麟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0
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182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9月1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黃局長文彬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張副總工程司洲滄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黃銘賢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、張正工程司景舜、趙股長崇炆、李股長秉鎧、張股長家蕙、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文彬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二樓文 2-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副總工程司洲滄

紀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黃銘賢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宇漾建設大甲區賢仁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10 中都建字第 1024 號		地號	大甲區賢仁段 39 地號等 8 筆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有關本案建築物替代進口與 4 米通路設置位置一案，提請研議。	說明	<p>一、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第 1 項後段「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，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」、第 109 條第 1 款「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」，及第 23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「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，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」，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。（詳附件一內政部 105 年 105.8.18.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807 號）</p> <p>二、本建築物僅(LineB~C、Line4)此側面臨 4 米通路，故依法僅應檢討此側即可。</p> <p>三、檢附壹層平面圖，請貴局複核。</p>	
結論	<p>一、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及 109 條檢討 4 公尺以上通路及緊急進口。</p> <p>二、建築師如對建築物一側應為全側或部分面臨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通路認定倘有疑義，得請內政部請釋。</p>			

六、散會(10 時 30 分)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6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二樓文 2-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洲璇

紀錄：田玉麟

出席單位及人員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		張洲璇
黃銘賢建築師事務所		
建造管理科	科長	陳安云
	正工程司	張崇壽
	股長	
		田玉麟